临雪发〔2025〕7号

关于印发《雪宫街道村级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监委工作部署要求，巩固农村集体“三资”侵占挪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了《雪宫街道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雪宫街道党工委

2025年1月21日

雪宫街道村级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工作安排，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监委工作部署要求，巩固村级集体“三资”侵占挪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摸清村级集体资产家底，夯实村级集体“三资”监管基础，现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坚持依法依规、民主公开，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紧紧围绕村级集体“三资”这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感受最直接的重点领域，全面核实村级集体资产家底，着力提高村级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村级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清查范围

本次村级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要按照资产年度清查有关工作要求，对以下村级集体所有的财产开展全面清查。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源；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公用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和村级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资金；

（五）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集体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六）集体所有的无形资产；

（七）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财产；

（八）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本次精准清查工作由街道统筹组织，6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重点清查核实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和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着力解决账实不符、零散资产权属不清、漏报瞒报、清查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三、进度安排

本次精准清查从2025年1月下旬开始，至5月上旬结束。街道层级至2月20日结束，将数据上报区级。清查工作与2024年度村级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相衔接，清查登记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

（一）工作部署阶段。街道结合实际，按照村级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明确的清查内容、报表式样、注意事项等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确保清查工作要求传达到6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二）资产清查阶段。2月18日前，街道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基本单元，对集体所有的全部财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充分利用实地盘点、账目核实以及信息化手段做好资产精准清查，填报工作台账，逐一录入全国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三）自查自纠阶段。2月26日前，街道成立督促指导组对6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实地督促指导。对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将通过下发整改通知、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方式督促整改。

（四）完善提升阶段。5月10日前，根据省厅审核反馈情况对清查数据及时查缺补漏，积极完善制度机制，持续巩固清查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确保数据质量。要采取纵横向对比、逻辑关系检验、逐级倒查等方式，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异常数据及时退回核实修正。要综合采取现场核查、交叉核验等形式，确保数据质量。

（二）加强数据衔接。统筹各方面力量，充分利用已有登记结果、资源档案等，减少重复劳动，做好精准清查数据与各职能部门数据相衔接。

（三）借助平台系统。充分利用专项整治成果，依托村级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和全国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现有数据，对发生增减变动的资产进行重点清查核实。对确权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资产，按照规定做好权属确认、价值评估，在账实相符的基础上规范移交，并有序录入监管平台。

（四）把握时间节点。精准清查数据要录入上报全国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街道把握工作节奏，预留审核校验和修改完善时间，确保2月20日前将数据上报区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精准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调配好工作力量，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事项，为清查工作提供保障。街道建立村级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开展6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精准清查工作。街道党工委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制，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数据衔接，确保精准清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督促指导。准确把握时间进度，指导帮助6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清查工作取得实效。街道加强跟踪督促，强化对工作开展情况的调度管理，防止出现工作推进不力、走过场等问题。街道目前采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代理记账的方式，因此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第三方工作的监督指导，严禁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三）严格审核把关。街道分级明确专人专岗，严格审核把关，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清查结果要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街道党工委书记、村级党组织书记、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三级要对清查结果逐一签字背书，做好资料整理归档，严防瞒报漏报，确保清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清查工作结束后再出现瞒报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雪宫街道村级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机制成员

名单

附件

雪宫街道村级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组 长：孙健凯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路大鹏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 员：曹艳红 雪宫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于国胜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牛 超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

徐建峰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

徐艳艳 雪宫街道财务代理中心主任

冯慧颖 雪宫街道财务代理中心副主任

石 颖 雪宫街道财务代理中心副主任

陈 浩 雪宫街道财务代理中心副主任

工作机制下设办公室，徐艳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街道财务代理中心抽调，统筹做好精准清查有关工作。